#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评标的先后顺序 |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32分（2）技术部分：48分（3）报价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1）确定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生产/制造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其它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满分9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认证证书仅记取一次分值。** | ≤9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工作服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不低于10万元的，每个得4分，满分12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 | ≤12分 |
| 投标人荣誉及相关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职业装类相关奖项、荣誉证书的，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注：（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如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2分 |
| 供货时间承诺 | 投标人对供货时限进行承诺，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周期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承诺的，得9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形式：“我单位已充分考虑工作服制作风险，现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有采购需求时，接到甲方通知10个工作日内须完成服装生产并完成本批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以送至招标人指定场所日期为准），若未按承诺履行，或者超过承诺期限未完成送货，自愿解除合同（若未签合同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停止签合同），招标人有权拒收所有货物，不予支付货款，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追偿），所有产生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格式自拟。****2.不承诺或承诺时间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 ≤9分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包括在职人员数量、业务范围相关服务设备等说明文件）、品牌形象、技术力量、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获奖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F≤9分； 良好的，得 3＜F≤6 分； 一般的，得 0＜F≤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量体、生产方案、增值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量体、生产制作、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全面性。2.生产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制生产方案，包括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3.量体方案：（1）供应商提供明确的量体工作计划，且计划具有及时性和合理性；（2）供应商提供量体服务人员名单、简历及专业技能情况4.增值服务评价：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或个性化服务。优秀的，得8＜F≤12分； 良好的，得 4＜F≤8分； 一般的，得 0＜F≤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提前交货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维修方式、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作综合比较：优秀的，得6＜F≤9分；良好的，得3＜F≤6分；一般的，得0＜F≤3分； | ≤12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处理措施等方面：如发生需要临时修补更换调整或需要集中供货或出现备货不足等情形。（1）应急方案、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F≤9分；（2）应急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F≤6分；（3）应急方案、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0＜F≤3分；（4）方案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12分 |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值。 | 2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2）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文件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得分=A+B+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 [↑](#footnote-ref-0)